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复配 50 吨铝电解电容器电解液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益阳市赫山区金城电子材料厂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4
六、结论	25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专家评审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地表水环境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复配 50 吨铝电解电容器电解液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学良	联系方式	13786707719
建设地点	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银天工业园		
地理坐标	(112°23'13.070"E, 28°35'15.290"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25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 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1.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银天工业园,根据益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划,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p> <p>1.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目标,设置环境质量底线如下:</p> <p>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p> <p>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p> <p>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2021年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中PM_{2.5}出现超标现象,为此益阳市发布了《益阳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5)》,总体目标为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达标;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系为兰溪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具有一定环境容量。</p> <p>1.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来源为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系统,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银天工业园,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	--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银天工业园，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0〕14号），项目属于龙光桥街道管控范围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3090320002，项目与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全面推进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完成规模以上（灶头数≥ 4）餐饮企业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中心城区严格禁止烟花爆竹燃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p> <p>(1.2)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1.3) 资水益阳段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常年禁捕水域，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捕捞船只在禁捕期内进入禁捕水域从事捕捞作业。</p> <p>(1.4) 志溪河流域严格控制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高水耗、严重浪费资源和高污染的项目以及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有效治理技术的项目。</p> <p>(1.8) 该单元范围内涉及龙岭工业集中区核准范围（7.8082km²）之外的已经批复拓展空间的管控要求参照《龙岭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p> <p>符合性分析：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生产设施中无燃料燃用设施；生产过程中能耗较低，无生产用水。</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2.1.1)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禁止生活污水直排，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 <p>(2.1.2) 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新建项目完成清污分流。</p> <p>(2.1.3) 赫山区南干渠、卧龙渠、萝溪渠和谢林港镇邓石桥渠等黑臭水体采用截污纳管，关闭违法排污口，修建污水管网，对其渠道进行清淤和生态护坡等工程。</p> <p>(2.1.4) 禁止工矿企业和畜禽养殖场排放废水直接用于农业灌溉。灌溉水无法达标或存在较明显环境风险的区域，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p> <p>(2.2) 废气</p> <p>(2.2.1) 确保城区工地周边围挡、裸露土地和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100%”，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建立扬尘控制工作台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实行全密闭，实现动态跟踪监管。</p>	符合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工程，仅需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3.1) 全面整治历史遗留矿山，加强对无责任主体的废矿坑洞涌水、采矿地下水及其污染源的监测、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p> <p>(3.2) 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存在潜在污染扩散风险的，责令相关责任方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发现污染扩散的，封闭污染区域，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3.3) 加强资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安全监测、监管执法和信息公开，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抓好应急水源及备用水源建设，提高应急供水能力；继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p> <p>符合性分析：本评价要求项目在审批后及时办理应急预案备案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符合</p>
	<p>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p>	<p>(4.1) 能源：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新能源使用，改变居民燃料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推广使用节能灶和电灶具，实施燃煤（燃油）锅炉天然气或成型生物质颗粒改造。禁燃区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4.2) 水资源：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鼓励化工、食品加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积极推进农业节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目标任务。</p> <p>(4.3) 土地资源：统筹安排产业用地，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构建集约型社会，加强土地生态建设，保障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业用地需求。</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用水来源为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系统，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银天工业园，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相符。</p>			
<p>2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政策，该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结论
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6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以袋装或桶装形式存放于原料仓库中；液态 VOCs 物料通过管道计量添加。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4 建设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银天工业园，租赁益阳市益利达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规划及用地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银天工业园，项目租赁益阳市益利达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租赁面积 251m²，主要建设内容有搅拌区、原料区、成品区、车间办公区及其他公用辅助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搅拌区	面积 50m ² ，设置 2 台搅拌罐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区	面积 10m ² ，用于车间临时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区	面积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区	面积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成品储存。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益阳市益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恶臭、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益阳市益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包装袋交由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依托工程	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分公司	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分公司位于资江以南的赫山区赫山办事处团洲村，占地总面积 120 亩，设计污水处理 16 万吨/日，采用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为市区资江南岸的益阳城区、赫山区和高新区。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位于益阳市谢林港镇青山村，总占地面积 60000m ² ，处理规模为垃圾进厂量 1400t/d (365d/a)，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工艺，服务范围为益阳市主城区及其周边部分乡镇和东部新区。

建设内容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备注
1	铝电解电容器电解液	50	t/a	用于高压铝电解电容器

3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计量单位	包装方式
1	乙二醇	46000	500	kg	桶
2	癸二酸铵	2000	100	kg	箱
3	壬二酸氢铵	1000	100	kg	箱
4	苯甲酸铵	1000	100	kg	箱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种类	理化性质
乙二醇	化学式(CH ₂ OH) ₂ ，分子量：62.068，外观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冰点-12.6℃；燃点 418℃；沸点 197.3℃；闪点 111.1℃；蒸汽压 0.06 毫米汞柱/20℃，稳定，不易挥发，与水/乙醇/丙酮/醋酸甘油吡啶等混溶，微溶于醚等，不溶于石油烃及油类，能够溶解氯化锌/氯化钠/碳酸钾/氯化钾/碘化钾/氢氧化钾等无机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吸入中毒表现为反复发作性昏厥，并可有眼球震颤，淋巴细胞增多。人的一次性口服致死量估计为 1.4ml/kg(1.56g/kg)。
癸二酸铵	化学式 C ₁₀ H ₂₄ N ₂ O ₄ ，分子量：236.3086，白色或浅灰色的粉末，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和乙醚，比重 1.207，沸点 352.3℃（分解）；熔点 134~135℃；本品是一种非污染、高效的抗氧化剂。他能广泛用作聚乙烯尤其是交联聚乙烯的抗氧化剂，挥发性小，它对制品的电性能影响极小，当它与炭黑并用时，有良好的协同作用，适用于电容器的生产。
壬二酸氢铵	化学式 C ₉ H ₂₂ N ₂ O ₄ ，分子量：205.25146，暗褐色极易潮解的无定形块，浓溶液呈油状几乎黑色，稀溶液含有次氯酸和氯化铈，将水溶液沸腾时则发生氯气，用六氯铈酸铵悬浮于水，通过氯气进行反应制得，亦可用三氯化铈或六氯铈酸铵与王水反应制得，还可用氧化铈溶解于盐酸的溶液，再加入王水进行反应制得。
苯甲酸铵	化学式 C ₇ H ₉ NO ₂ ，分子量：139.15，为白色或浅黄色片状结晶或粉末，有氨味或有苯甲酸铵气味，在空气中逐渐分解放出氨，能溶于水、乙醇、甘油等，可作化学分析试剂、生产电解电容及医药品，用作防腐剂及分析试剂。

4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5 生产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搅拌区	搅拌桶	800L	1
2	搅拌区	搅拌桶	150L	1

5 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2) 给水工程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年工作时间为 120 天，厂内不提供食宿，参考《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15m³/d (18m³/a)。

(3) 排水工程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益阳市益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m³/d (14.4m³/a)。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年工作 120 天，每天工作 1 班，每班工作 4 小时，厂内不提供食宿。

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银天工业园，项目租赁益阳市益利达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图，厂区的平面布置较为合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项目设计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开，有利于物流和人流的管理；
- (2) 项目根据工艺流程和设备运转的要求，按照工艺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工艺流程顺畅，厂区布局紧凑。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具体平面布局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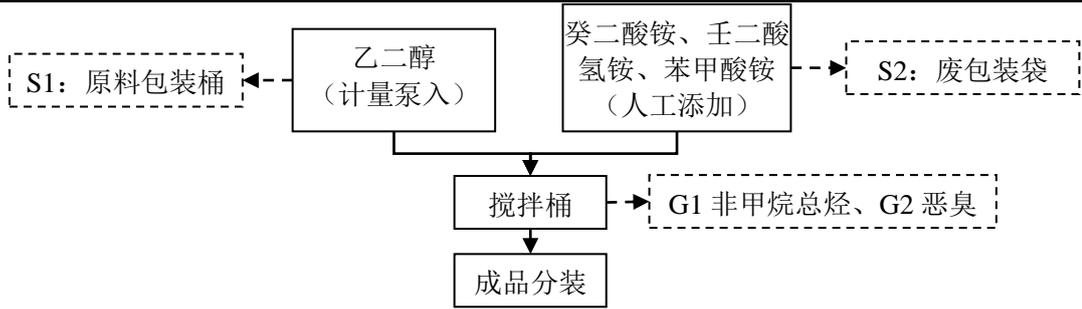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仅将外购的各原料按配比混合后分装外售，项目仅生产高压铝电解电容器，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纯水，电解液在制备过程中的工艺处于全封闭状态下，乙二醇通过管道计量添加，其他辅助材料采用人工添加，在添加辅助材料时有少量恶臭扩散，主要污染因子是氨，同时搅拌时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生产工艺仅为物理复配搅拌，无化学反应。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和工艺流程简述内容，本项目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6 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G1	搅拌区	搅拌	非甲烷总烃
2		G2	搅拌区	搅拌	氨
1	废水	W1	生活区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1	固废	S1	搅拌区	搅拌	原料包装桶
2		S2	搅拌区	搅拌	废包装袋
3		S3	生活区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益阳市益利达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入场前，厂区内无任何益阳市益利达电子有限公司遗留设备及原料，仅为一闲置厂房，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年版),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常规监测因子

本项目大气常规污染物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度益阳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均值统计数据,其统计分析结果见表3-1。

表3-1 2021年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9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500	4000	37.5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31	160	81.9	达标

根据表3-1统计结果可知,2021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PM_{2.5}年平均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益阳市发布了《益阳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5)》,规划范围为益阳市行政区域,总面积12144平方公里。包括市辖3县(桃江、安化、南县),1市(沅江)、3区(资阳、赫山、大通湖区)和国家级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基准年为2017年,规划期限从2020年到2025年。总体目标: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达标,规划期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步上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系为兰溪河，本次评价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中政务平台监测科技一栏中公布的兰溪河全丰断面、兰溪镇中学断面和小河口断面2022年1~12月的水质情况进行评价，水质监测数据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3-2 2022 年兰溪河水质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全丰断面	兰溪镇中学断面	小河口断面
1月	Ⅲ类	Ⅱ类	Ⅱ类
2月	Ⅲ类	Ⅱ类	Ⅱ类
3月	Ⅱ类	Ⅱ类	Ⅱ类
4月	Ⅱ类	Ⅱ类	Ⅱ类
5月	Ⅱ类	Ⅱ类	Ⅱ类
6月	Ⅱ类	Ⅱ类	Ⅱ类
7月	Ⅲ类	Ⅲ类	Ⅲ类
8月	Ⅲ类	Ⅲ类	Ⅲ类
9月	Ⅱ类	Ⅱ类	Ⅱ类
10月	Ⅱ类	Ⅲ类	Ⅱ类
11月	Ⅲ类	Ⅲ类	Ⅲ类
12月	Ⅲ类	Ⅲ类	Ⅲ类

由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区域地处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项目周边树种主要是松、杉、樟、柏等常见树，无特殊敏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p>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 大气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539 1390 954">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袁家墩居民点</td> <td>112.3900</td> <td>28.5868</td> <td>居民约 500 人</td> <td rowspan="4">二级</td> <td>E</td> <td>210-500m</td> </tr> <tr> <td>2</td> <td>李家湾居民点</td> <td>112.3879</td> <td>28.5848</td> <td>居民约 300 人</td> <td>S</td> <td>280-500m</td> </tr> <tr> <td>3</td> <td>下边湾居民点</td> <td>112.3854</td> <td>28.5879</td> <td>居民约 100 人</td> <td>W</td> <td>80-500m</td> </tr> <tr> <td>4</td> <td>全丰社区袁家屋场组</td> <td>112.3904</td> <td>28.5913</td> <td>居民约 200 人</td> <td>N</td> <td>240-500m</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077 1390 1245">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兰溪河</td> <td>/</td> <td>/</td> <td>小河</td> <td>III类</td> <td>N</td> <td>900m</td> </tr> </tbody> </table> <p>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银天工业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袁家墩居民点	112.3900	28.5868	居民约 500 人	二级	E	210-500m	2	李家湾居民点	112.3879	28.5848	居民约 300 人	S	280-500m	3	下边湾居民点	112.3854	28.5879	居民约 100 人	W	80-500m	4	全丰社区袁家屋场组	112.3904	28.5913	居民约 200 人	N	240-500m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兰溪河	/	/	小河	III类	N	900m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袁家墩居民点	112.3900	28.5868	居民约 500 人	二级	E	210-500m																																																			
2	李家湾居民点	112.3879	28.5848	居民约 300 人		S	280-500m																																																			
3	下边湾居民点	112.3854	28.5879	居民约 100 人		W	80-500m																																																			
4	全丰社区袁家屋场组	112.3904	28.5913	居民约 200 人		N	240-500m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兰溪河	/	/	小河	III类	N	900m																																																			
<p>污 染 排</p>	<p>1 大气污染物</p> <p>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要）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改扩建
1	氨	mg/m ³	1.5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 水污染物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摘要）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标准值	500mg/L	300mg/L	400mg/L	/	20mg/L	20mg/L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区	60	50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总量控制指标	<p>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按照国家和湖南省环保厅的要求，“十三五”期间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共 5 项，其中空气污染物 3 项（NO_x、SO₂、VOCs），水污染物 2 项（COD、NH₃-N）。</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总量纳入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分公司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仅需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无施工期环境影响，故本评价不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气</p> <p>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原料添加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G1 非甲烷总烃以及 G2 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氨。</p> <p>G1 非甲烷总烃</p> <p>参考《益阳锦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电解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比项目生产工艺与原辅材料与本项目类似，乙二醇挥发量按照 0.01% 计算，本项目乙二醇用量为 46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5t/a (0.01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G2 恶臭气体（氨）</p> <p>本项目生产电解液所用的原料癸二酸铵、壬二酸氢铵、苯甲酸铵，其成分稳定，挥发量很小，参考《益阳锦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电解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比项目生产工艺与原辅材料与本项目类似，氨的挥发量按使用量的 0.01% 计算，本项目癸二酸铵、壬二酸氢铵、苯甲酸铵用量为 4t/a，则氨的产生量为 0.0004t/a (0.001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大气污染物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污染治理设施名称</th>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r> <tr> <th>产生量</th> <th>速率</th> <th>排放量</th> <th>速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搅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kg/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搅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kg/h</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速率	排放量	速率	1	搅拌	非甲烷总烃	0.005t/a	0.01kg/h	无组织	/	0.005t/a	0.01kg/h	2	搅拌	氨	0.0004t/a	0.001kg/h	无组织	/	0.0004t/a	0.001kg/h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速率			排放量	速率																															
1	搅拌	非甲烷总烃	0.005t/a	0.01kg/h	无组织	/	0.005t/a	0.01kg/h																															
2	搅拌	氨	0.0004t/a	0.001kg/h	无组织	/	0.0004t/a	0.001kg/h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 本项目大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监测点位)编号	排放口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是否自动 监测
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氨、 臭气浓度	1次/年	否

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采用的原料成分稳定, 挥发量很小,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同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 可减少有机废气对车间及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厂区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 W1 生活污水。

W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0.15\text{m}^3/\text{d}$ ($1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悬浮物和氨氮, 据类比分析, 其中 COD 浓度为 350mg/L、BOD₅浓度为 250mg/L、悬浮物浓度为 300mg/L、氨氮浓度为 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预处理后的 COD 浓度为 300mg/L、BOD₅浓度为 200mg/L、悬浮物浓度为 200mg/L、氨氮浓度为 35mg/L, 生活污水依托益阳市益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污水管网排入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表 4-3 水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t/a	/	隔油池+化粪池	14.4t/a	/	/
			COD	0.005t/a	350mg/L		0.004t/a	300mg/L	500mg/L
			BOD ₅	0.0036t/a	250mg/L		0.003t/a	200mg/L	300mg/L
			SS	0.004t/a	300mg/L		0.003t/a	200mg/L	400mg/L
			氨氮	0.0006t/a	40mg/L		0.0005t/a	35mg/L	/

表 4-4 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5.0m ³ /d	/	是

表 4-5 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水体名称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口	112.3871	28.5876	间接排放	间歇	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分公司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废水达标分析

根据本项目上述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水污染治理情况等内容，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 W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分公司深度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噪声，具体噪声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噪声源信息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持续时间
1	搅拌桶	2	75	减震、隔声、消声、吸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效果不低于 15dB (A)	60	昼

各设备叠加源强：63.01dB (A)

预测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a)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c)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大气吸收衰减、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2) 预测结果

利用上述模式可以预测分析该项目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的最为严重影响状况下,这些声源对边界声环境叠加的影响,输入导则计算软件,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9.1	-8.6	1.2	昼间	35.7	60	达标
南侧	-2.3	-4.9	1.2	昼间	36.7	60	达标
西侧	-5.2	-4	1.2	昼间	36.5	60	达标
北侧	3.2	4.7	1.2	昼间	35.9	60	达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以贡献值作为预测值。从上表可知，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后，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并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对局部噪声采取防噪声措施，封闭噪声源；
- ②采用隔振装置以防止噪声通过固体向外传播；
- ③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
-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Leq[dB(A)]	1次/季度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S1 原料包装桶、S2 废包装袋、S3 生活垃圾。

表 4-9 固体废物信息表 单位：t/a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及代码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量	处置量
1	搅拌	原料包装桶 900-999-99	一般固废	固	1.5t/a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	0	1.5t/a
2	搅拌	废包装袋 900-999-99	一般固废	固	0.5t/a	暂存 暂存 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0	0.5t/a
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	0.4t/a	分类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	0.4t/a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弃物

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临时堆放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临时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设置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分公司深度处理，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不会通过污水排放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少量的恶臭及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外排废气大气沉降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内容

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危险性识别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Qn/t	Q 值
1	乙二醇	0.5	100	0.005
2	成品电解液	0.8	200	0.004
合计				0.009

因此项目 Q 值划分属于 $Q < 1$ 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化学品来源于产品电解液，主要原料乙二醇，二者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收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A 中规定的有毒物质和易燃物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危险物质。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的规定，同时参考《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等资料，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够成重大危险源。根

据导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本项目厂区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也不属于环境敏感地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的规定，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 的要求，本次风险评价的重点是：通过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识别主要危险单元、找出风险事故原因及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最后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如下：

1、电解液中各种成分性质稳定，在正常工况下各成分相互之间无化学反应，在非正常工况下，电解液中的乙二醇可能导致环境风险。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对项目工艺、生产设备等进行分析，项目发生环境风险最大的机率在混合搅拌工序，成品电解液桶装暂存于成品仓库，且混合搅拌工序采用密闭罐，可能产生泄露事故。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上述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综合分析，主要考虑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原料及成品泄漏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这对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

针对以上对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分析，环评报告提出以下的防范措施：

①公司内要配备至少 1 名专职人员管理化学品储存与消防安全工作。

②设置专门的化学品储存仓库。仓库内应安装好通风、避光、调温等设施。

③尽可能的减少仓库的储存量，增加外购频次；原材料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减少过期产品的产生量、堆存量。乙二醇储罐区设置围堰及导流沟，并做好防渗处理。化学品均用防渗的托盘作为底托盛放，降低泄露的风险。

④仓库严格的进行电解液出入库的登记制度，减少储存量和废弃量，减少火灾发生的可能性

⑤在仓库和车间配备必须的消防设施和防泄漏设施，如：泡沫灭火器、防化

服、沙土、设置事故池等。如发生泄露，泄露液不能随意处理外排，交由供应化学品原材料的厂家回收处理。

⑥严格生产纪律，厂区内严禁吸烟和携带火种进入生产区。

⑦一旦发生泄漏和火灾时应采取紧急措施。少量泄漏时，用沙土等惰性物质进行吸附后，放入危险品废弃物容器中；大量泄漏时，应消除火源、制止泄漏、疏散人员，防治污染物进入下水道污染水体，并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一旦发生火灾，消防人员应穿好防化服佩戴呼吸装置进行灭火与清理工作，要慎用水枪灭火。污染物放入危险品废弃物容器中，作危险废弃物送至原厂回收处置。

⑧建立完善的紧急事故应急措施计划。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G1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G2 恶臭	氨、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W1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各类设备	Leq[dB(A)]	减震、隔声、消声、吸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S1 原料包装桶由厂家回收, S2 废包装袋交由废旧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S3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编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监测和应急物资储备等相关措施； ②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排污许可 建设项目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结论

综上所述，益阳市赫山区金城电子材料厂年复配 50 吨铝电解电容器电解液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0.005t/a (无组织)		0.005t/a (无组织)	
废水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原料包装桶				1.5t/a		1.5t/a	
	废包装袋				0.5t/a		0.5t/a	
	生活垃圾				0.4t/a		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